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銘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銘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張銘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惟迄今未見回覆，附此敘明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

間隔等一切情狀，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17日	111年11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05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0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317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317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緩字第129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908號

